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保護案件案例彙編

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 年 5 月版

目錄

前言 2

兒少性侵害案例 3

案例 1 網友見面要小心！－交友約會陷阱 3

案例 2 從玩伴到傷害－兩小無猜的錯誤跨越 8

案例 3 最熟悉的背叛－熟人性侵 12

案例 4 家庭關係隱微的枷鎖－家內權勢性侵 16

案例 5 學術權力下的傷痕－校園權勢性侵 20

兒少性剝削案例 24

案例 1 要點數？先拍照？－遊戲裡的交換陷阱 24

案例 2 別讓交友成為陷阱－視訊互動的詐騙風險 28

案例 3 不答應就分手？－以愛為名的情感勒索 32

案例 4 假工作真詐「片」－小心面試圈套 37

案例 5 高薪誘惑暗藏陷阱－坐檯陪酒工作誘騙 42

家長及老師可以怎麼做 47

性侵害事件求助流程 50

性剝削事件求助流程 52

相關資源網絡 53

前言

依本市實務經驗發現，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多為兒少日常生活中熟識對象，包含親屬、手足、(前)男女朋友、同學及網友等，顯示兒少所處之生活場域即可能潛藏風險；另兒少性剝削案件，則多以「透過關係引誘或脅迫」為主，其次為「提供金錢、毒品等實體物質」，或因「對性好奇」而涉入相關情境，反映兒少在情感依附、物質誘惑及網路互動中，容易面臨多重風險與脆弱處境。

為提升校園對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議題之辨識與預防能力，教育單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各 2 小時。為協助學校推動相關教育工作，並使教學與宣導內容更貼近實務現場，本中心彙整常見案件類型，透過案例故事、情境分析及相關法律說明，並結合重要提醒、因應方式及求助資源等內容，編製本案例彙編作為教學及宣導輔助教材，提供學生、家長及師長閱讀參考。

特別感謝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林美薰副理事長協助檢視內容與提供專業建議，使案例呈現及相關說明更貼近教育與實務需求，提升本手冊之專業性與適用性。

期盼透過本手冊之運用，協助兒少、家長及師長提升風險辨識能力與保護意識，促進及早發現、即時通報與適切介入，共同營造更安全之校園與成長環境。後續亦將持續依據實務工作觀察及服務經驗，滾動修正與更新內容，以回應兒少保護工作之實際需求。

兒少性侵害案例

案例1

網友見面要小心！
—交友約會陷阱

壹、案例故事

小慧是高三學生，生活單純、課業繁忙，偶爾使用交友軟體認識新朋友。某天，她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了自稱 24 歲在科技業上班的 Leo。Leo 聲音溫和、很會聊天，對她表現出強烈關心，甚至每天主動問候、分享生活，短短兩週，他們的關係迅速升溫。Leo 表示「想認真交往」，提出見面的邀約。

第一次約會在市區餐廳。之後，Leo 以「天氣不好、外面危險」為由，建議去他家休息。小慧雖然猶豫，但基於已累積的「信任」，仍答應前往。

Leo 給她一杯熱茶，喝下後，小慧覺得昏沉，接著失去意識。

醒來時，小慧發現衣物凌亂、身體疼痛，驚覺可能遭性侵。雖感到害怕、震驚，但仍努力讓自己冷靜，想辦法逃離現場後，聯繫朋友陪同報警。

警方調查後發現，Leo 的年齡、身分、工作全部是假的，他也不是第一次透過交友軟體接觸高中女生。

事後小慧反覆懷疑自己：
「是不是我太天真？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

社工告訴她說：「錯的不是你，錯的是利用信任傷害你的人！」

貳、學習目標

一、認識網路交友存在的風險
二、辨識加害人如何設局與誘騙
三、理解被害人的感受
四、學習如何預防約會性侵的發生

參、案例分析

一、網路交友存在的風險

網路交友具高度隱密性，網友的身分與資料真假難辨，Leo 自稱 24 歲且服務於科技業，其實不得而知。加上，科技日新月異，連使用的相片或聲音都可能是 AI 生成。Leo 短時間的熱情與關心可能存在誘騙的動機，因此網路交友還是要保持警覺。

二、加害人設局與誘騙

網友約會性侵往往具佈局誘騙的性質，Leo 的套路就是在網路互動中以友善、幽默、新奇的態度，逐步拉近距離，透過經常問候關心，以短時間愛上你的說法，營造彼此的曖昧與特別關係，同時讓小慧誤以為「被愛」「被追求」，待 Leo 取得小慧信任後，誘使她陷於危險的情境中。

三、被害人的感受

小慧遭 Leo 誘騙後，遭遇下藥性侵，醒來後感到震驚懊悔，也會害怕不知道未來會如何，擔心父母責備和同學的眼光等。被害人可能會出現一連串複雜的情緒，自責、悲傷或莫名驚恐，害怕與人接觸，無法控制可怕的回憶，有些人也會無法入眠， 影響到學業和生活。周遭的重要他人給予支持和接納，並強調「不是你的錯」，都是復原的關鍵力量。

肆、相關法律

一、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1 條）

二、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2 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刑法第 222 條)

伍、預防策略

一、網路交友安全原則

（一）不透露真實姓名、地址、學校等資訊。

（二）不急著進入曖昧或交往關係。

（三）避免對方要求「只有我們知道」的秘密。

二、約會見面安全守則

（一）僅在人多、明亮、交通便利的公共場所見面。

（二）告知親友去向、對方資訊。

（三）手機保持電量、定位開啟。

（四）不喝陌生人準備的飲料、不進室內或偏僻場所。

（五）如感到不適，立即離開，不需解釋。

三、如何辨識警訊（紅燈警示）

（一）過度關心或關係急速升溫。

（二）一直催見面、催進私密空間。

（三）不尊重界線、說服「沒關係」或安撫「我不會對你怎樣」。

（四）對於你的猶豫感到不耐或生氣。

（五）要求你保密「我們的事情」。

四、遇到不對勁時的三步驟

（一）離開現場（找人多的地方）。

（二）聯絡信任的大人或朋友。

（三）保留證據（不要急著刪除訊息）。

五、遭遇性侵後的緊急處理

（一）到安全環境。

（二）儘量不洗澡、不換衣。

（三）儘快驗傷、尋求醫療。

（四）110 報警或 113 保護專線。

（五）找可信的大人陪同。

陸、重點回顧

一、網路交友陷阱多，要提高警覺。

二、約會見面要以公開地點為主。

三、性侵害的發生不是你的錯，勇敢說出口，才能保護自己。

兒少性侵害案例

案例 2

從玩伴到傷害
—兩小無猜的錯誤跨越

壹、案例故事

就讀國中三年級的恩恩，今年 15 歲，她與 16 歲剛畢業的學長小辰交往約三個月。這是恩恩第一次談戀愛，兩人天天聊天、分享心事、交換午餐，甜蜜而單純。

某次約會後，小辰開始以溫柔的語氣暗示，希望能有更多身體上的親密接觸。他說：「這樣我們會更親近。」、「我會對妳負責，不會讓妳有事的。」、「大家這年紀都會啊。」、「妳是不是沒那麼喜歡我？」

恩恩雖然多次拒絕小辰，但在對方反覆說服與情感施壓下，她逐漸產生愧疚與自我懷疑，最終在一次約會中勉強答應。

幾週後，恩恩在學校突然昏倒，送醫才知道自己懷孕。她驚慌失措，在媽媽追問下坦承一切，家長震怒並報警。

儘管兩人互相喜歡、年齡相近，但因恩恩未滿 16 歲，小辰仍觸犯《刑法》第 227 條。這段初戀，最終讓兩人都承受沉重的身心傷害。

貳、學習目標

一、認識戀愛關係中的身體界線

二、辨識「溫柔但施壓」的情感勒索

三、了解性自主權的法律年齡規範

四、學習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做出安全決定

參、案例分析

一、戀愛中的身體界線容易被忽略

青少年在初戀中常因渴望被愛、害怕失去對方，而忽略自身界線，誤以為「付出」是維持關係的必要條件。

二、甜蜜語氣中的壓力：情感勒索

「我會對妳負責」、「這樣我們會更親近」、「妳是不是沒那麼喜歡我？」小辰說的這些話看似是愛的表現，但其實是情感勒索，目的在於使恩恩感到愧疚或壓力而答應他的要求，而非出於完全自

願。而真正的愛情應該是尊重對方的決定，且能從恩恩未滿 16 歲的立場著想，而不是用壓力迫使對方妥協。

三、法律設有性自主權年齡保障

法律考量到未成年人的心智發展和判斷能力未臻成熟，為了保護他們不受侵害，特別針對性自主權設定了年齡界線，只要一方未滿 16 歲，即使對方「同意」，仍可能會構成性侵害。

肆、相關法律

一、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7 條）

二、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 227-1 條）

✧ 為避免對年齡相近、非強制性行為的未成年人過度懲罰，明定減輕或免除刑罰的可能性，但並非完全免責。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健康的戀愛界線

（一）健康的關係建立在尊重，而非控制、施壓或讓人感到內疚。

（二）若對方的要求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催促或害怕失去關係，就是需要注意的訊號。

（三）清楚了解自己願意與不願意的界線，並勇於表達。

（四）「不同意」是正常且應被尊重的，並不代表「不愛」。

（五）每個人都擁有身體自主權，可以決定自己的親密節奏。

二、辨識情感勒索的警訊

（一）將愛作為交換，暗示「答應才表示你愛我」。

（二）用愧疚感施壓，例如「都是因為你，我才怎樣」。

（三）以分手或生氣作為威脅，迫使你妥協。

（四）用「大家都這樣」降低你的警覺或否定你的感受。

（五）讓你經常感到不安、被逼迫或被責備，而非被尊重。

三、如何拒絕情緒勒索

（一）明確且冷靜地表達界線，如：「我不想做這件事。」

（二）不因對方的情緒、指責或比較而改變自己的決定。

（三）當壓力升高時，允許自己暫停對話或離開現場。

（四）與信任的大人或朋友討論，獲得支持與陪伴。

（五）若情感勒索持續發生，評估是否需要保持距離並尋求協助。

陸、重點回顧

一、情感勒索常引起被害人的愧疚感而達到愛的索求。

二、未滿 16 歲性行為即使同意仍可能觸法。

三、健康的關係是尊重，而非施壓。

四、任何讓你不舒服的互動，都值得被保護與說出口。

兒少性侵害案例

案例 3

最熟悉的背叛
—熟人性侵

壹、案例故事

小勇從小就認識「鬍子叔叔」，他是爸媽多年的朋友，也住在附近，常陪小勇玩、買點心，讓小勇覺得他是信任的大人。

某天週末，爸媽邀請朋友來家裡聚會，小勇與鄰居在公園打球。中場休息時，鬍子叔叔走到場邊，看起來像往常一樣關心小勇，並邀他一起去附近雜貨店買零食。小勇想到叔叔過去都會買點心給他，毫無戒心地跟著前往。

途中，鬍子叔叔刻意以「玩遊戲」為藉口，將小勇帶到偏僻角落，製造獨處機會，並開始要求小勇抱抱他並撫摸隱私部位，做一些讓他感到不舒服的行為，鬍子叔叔說：「噓！這是我們共同的秘密喔！」。小勇試圖拒絕時，鬍子叔叔先用輕描淡寫的方式安撫：「沒關係，不會有人知道的」、「這只是在玩遊戲」，隨後逐漸加強威脅：「你要是說出去，爸媽會生氣，你會惹麻煩」，甚至讓小勇以為「事情是自己的錯，很丟臉」，形成心理壓力，讓他不敢求助。

所幸，路過民眾聽到聲音、察覺不尋常並目擊畫面，立即報警，才阻止事件持續發生，保護了小勇的安全。

貳、學習目標

一、了解熟人性侵的風險與迷思

二、辨識加害者取得信任與誘騙手法

三、學習避免落入熟人設局並提升求助能力

參、案例分析

一、假借親近關係，使兒少降低戒心

嫌疑人往往不是陌生人，可能是家族親友、鄰居、老師或平日互動頻繁的人，他們可能藉由「陪玩遊戲」、「照顧關心」等方式取得信任，因為身分看似可靠，兒少更容易放下防備，忽略其中的危險。

二、甜言蜜語、誘騙與創造獨處機會

嫌疑人常假裝關心、稱讚或特別對待兒少，使他們誤以為這是一種喜愛或友善的表現，讓兒少更容易信任加害者，以「帶你去買東西」、「玩遊戲」、「陪你」等方式製造獨處機會，使兒少較難察覺不尋常，進一步增加受害風險。

三、透過威嚇或羞辱，讓兒少不敢求助

有些嫌疑人會恐嚇兒少，聲稱「你要是說出去，就會被罵」、「我會告訴你爸媽你很不乖」，甚至讓兒少以為「發生的事情是自己的錯，很丟臉」。這種心理壓力會讓兒少陷入恐懼與羞愧，不敢對外揭露，也錯失及時求助的機會。

肆、相關法律

一、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1 條)

二、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2 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刑法第 222 條)

三、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4 條)

四、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4-1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安全的身體界線與基本防備

（一）隱私部位任何人都不能碰，不論多熟悉的大人。

（二）若有人邀請你單獨外出，務必告訴家長或老師等信任的人。

（三）若被帶到，偏僻場所或單獨活動時，要提高警覺，留意四周可以求助的人事物，例如便利商店、警察局等。

（四）當感到怪異或不舒服時，就是警訊，要相信自己的直覺，緊急時可以大叫並離開現場。

（五）對於要求「保密」或「秘密」的行為需特別留意，不可輕易順從。

二、辨識警訊與誘騙行為

（一）獨處的陷阱：注意大人刻意創造兩人獨處的情況，例如公園、社區、補習班等。真正尊重你的大人， 會把外出行動告訴父母並取得同意。

（二）特別對待的陷阱：加害人可能透過送禮物、特別照顧或甜言蜜語建立「特別關係」，以達到誘騙目的。

（三）威脅的陷阱：加害人利用威脅或羞辱兒少方式，以阻饒被害人求助，例如「你說出去會惹麻煩」或「這是你的錯」等，增加被害人心理害怕，迫使被害人更加無助。

陸、重點回顧

一、熟人性侵常利用「友善外表」包裝危險。

二、誘騙、單獨相處、送禮物是常見的策略。

三、兒少往往因害怕或混淆而不敢求助。

四、建立警覺與求助能力是保護自己的重要方法。

兒少性侵害案例

案例 4

家庭關係隱微的枷鎖
—家內權勢性侵

壹、案例故事

自幼開始，阿桃就常被爸爸以「幫忙洗澡」、「檢查看有沒有受傷」等理由碰觸身體的隱私部位。當時年紀還小的她，雖然覺得不太舒服，但因為是爸爸，又以照顧之名進行，她不知道這些行為不對。

上小學後，爸爸開始以「教妳認識身體」、「這是親密家人間才有的互動」等方式，要求阿桃脫衣服，並進一步觸碰、摩擦她的胸部與生殖器。若阿桃露出害怕或抗拒，爸爸會板著臉責備：「你怎麼這麼不乖？」讓她陷入自責與恐懼，只能照做。

隨著年紀增長，爸爸的行為逐漸升級。國小高年級時，他會趁家人不在時進入阿桃的房間，強迫她配合更進一步的性侵害行為。每次之後，爸爸都會以嚴肅語氣告訴她：「這是我們之間的祕密，不能讓媽媽知道，不然她會傷心、會生氣。」、「你之前都有配合，你也是這件事情的共犯」等。

阿桃因害怕家庭破裂，又擔心沒有人會相信自己，只能把恐懼藏起來。

進入國中後，阿桃開始明顯排斥與爸爸單獨相處，也常找理由不回家。但面對家人詢問，她始終不敢說出真相。直到高中某天與同學聊天，她不小心透露「很怕爸爸靠近」，同學察覺情況不尋常，並在鼓勵與陪伴下，協助她向學校輔導室求助，事件才終於被揭露。

貳、學習目標

一、了解家庭內性侵害的隱密性與權勢關係。

二、辨識加害人利用信任與「小秘密」操控兒少的手法。

三、認識被害兒少因恐懼、羞愧及情感束縛而難以揭露的心理。

四、學習建立安全界線、尋求外界支持與及時求助。

參、案例分析

一、侵害多循序漸進且隱密性高

家內性侵通常發生在家庭內部高度私密的空間，行為表面上常被包裝為照顧、親密互動或教育，使外界難以辨識異常。由於兒少與加害人長期相處，且具親族關係，侵害往往循序漸進且融入日常中，讓孩子逐漸失去判斷界線的能力，也更不易察覺危險正在發生。

二、權勢不對等造成強烈壓迫

家內性侵加害人多為具監護、管教或照護角色的家庭成員，透過權力關係形成服從與依賴，使兒少缺乏反抗空間。當孩子試圖拒絕時，加害人可能以責罵、威嚇、板臉或情緒勒索等方式壓制，使兒少在害怕與無力之間只能順從，進一步加深控制。

三、情緒操控與「不能說」的文化加重沉默

家內性侵常伴隨要求保密、以家庭情感作為威脅，讓孩子以為說出來會破壞家庭或讓大人生氣。兒少也可能因羞恥、自責或擔心不被相信而更加沉默，使事件長期隱藏在家庭結構中，外界不易察覺。

四、兒少揭露困難，需要外界支持才能突破沉默

被害兒少往往在長期被威嚇、責備或情感操縱下，不敢表達拒絕，更害怕被家人質疑或不被相信，因此選擇隱忍。揭露常在偶然契機下發生，例如與朋友、老師談心，才逐漸鼓起勇氣說出。這提醒我們應營造安全、信任的環境，鼓勵兒少表達感受，並敏銳覺察可能的異常行為或情緒變化，及早介入、提供保護。

肆、相關法律

一、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1 條)

二、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

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7 條)

三、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8 條)

四、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30 條)

五、家庭成員間若發生性侵害行為，除涉及前述刑事責任外，尚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由法院介入，提供被害人必要之人身安全保障與隔離措施。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安全的身體界線

（一）隱私部位任何人都不能碰，即使是家人。

（二）覺得不舒服、害怕或困惑，皆應勇於表達。

（三）「教學」「照顧」不能用來合理化不當身體接觸。

二、強化兒少的求助能力與支持系統

（一）安排固定的「情緒對話時間」，讓兒少習慣分享生活感受。

（二）以不責備、認真聆聽的態度回應孩子，肯定地告訴孩子：「謝謝你願意告訴我這件事情，你做得很好」，而非以懷疑或譴責的態度回應。

（三）鼓勵兒少在不舒服時至少告訴一個信任的大人，例如與信任的朋友、老師、輔導人員分享困擾或不適感受。

（四）提供安全環境與積極回應，協助兒少勇於揭露。

陸、重點回顧

一、家內性侵因權勢關係，使兒少更難拒絕與求助。

二、侵害多為漸進式並長期發生，隱密性更高。

三、「不能說的祕密」與威嚇是加害人常用的控制手法。

四、營造安全溝通環境、打破禁語文化，是預防關鍵。

兒少性侵害案例

案例 5

學術權力下的傷痕
—校園權勢性侵

壹、案例故事

小晴是某高三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積極參加各類社團與升學準備活動。校內張老師是知名輔導老師，常協助學生準備大學申請與各類競賽。某天，張老師主動找小晴談話，稱讚她表現優秀，希望推薦她申請大學獎學金，甚至提出可以帶她參加特別學習計畫。

張老師開始頻繁邀請小晴私下討論升學與課業方向，從學習話題慢慢轉向個人生活。某日晚間在校內討論後，張老師表示「天色已晚，送你回家比較安全」，卻臨時改變路線說「我有事情想和妳單獨談」，將車開到偏僻地點後停車，並強行觸碰她。小晴驚慌失措地拒絕，張老師語氣一變：「妳不是說很想進理想大學？」、「妳信不信我隨時可以把你從名單中抽掉？」、「這裡都沒人，妳是跑不掉的」；在壓力與威脅下，小晴無法掙脫，而遭性侵。

事後，小晴感到羞辱與自責，一度失眠、退社團，直到因升學準備受影響，才在校輔導中心向心理師說出此事，經老師與心理師協助下進行通報與申訴，最終透過校內性平會與檢警調查，將張老師依法移送法辦。

貳、學習目標

一、理解校園權勢性侵的定義與樣態
二、辨識權勢不對等關係下的危險訊號
三、了解被害學生的心理反應與揭露困難
四、認識校園內求助與通報機制的重要性

參、案例分析

一、師生間權力不對等，容易造成壓迫

師生之間（包含社團老師、教練）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老師掌握學生的成績、升學資源與各類推薦機會，這種權力差距可能被濫用，使學生難以拒絕不合理要求。當老師利用升學或課業作為

交換條件時，學生往往因害怕影響未來發展而感到心理壓迫，只能被迫順從，無法自主表達拒絕。

二、加害人利用「升學協助」作為靠近方式

加害人通常以輔導、課業指導或升學建議作為接近學生的方式，初期表現出關心與支持，以建立信任關係。隨著互動的持續，他們逐步增加私下單獨會面機會，慢慢跨越正常師生互動界線，形成隱密而循序漸進的侵害環境，使學生難以察覺危險正在發生。

三、被害人揭露多依賴外界支持

受害學生往往因羞愧、自責或不知如何求助而長期保持沉默。在安全且接納的環境下，例如導師、同學或家長提供支持和理解，才可能鼓起勇氣揭露事件。外界的及時介入不僅能保護受害人，也能阻止加害人持續傷害其他學生，顯示建立信任與支援網絡對揭露校園權勢性侵的重要性。

肆、相關法律

一、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1 條)

二、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8 條)

三、學校應訂定及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並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如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2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清楚的師生界線

（一）升學或課業輔導應在公開場所進行。

（二）避免與教師單獨進入密閉空間或接受私下載送。

（三）若教師要求保密、不合理關心或超越教學範圍，需提高警覺。

二、辨識權勢操控與不當行為

（一）使用升學、獎學金、推薦等資源明示或暗示交換條件。

（二）頻繁私下接觸、偏離專業範圍的談話。

（三）過度或單一針對某位學生的特殊待遇。

三、善用校園求助與通報機制

（一）可向輔導室、導師、家長、信任的同學求助。

（二）校園性平會具保密與保護性，可正式處理案件。

（三）若感到被迫、不舒服或受到威脅，應立即說出來。

（四）若疑似師對生的性侵案件發生，校方應立即採取保護學生的措施。

陸、重點回顧

一、校園權勢性侵核心在於教師濫用教育與升學上的權力。

二、被害人常因害怕影響學業、羞愧或擔心被誤會而不敢揭露。

三、建立界線、辨識警訊、尋求支持，是保護自己的關鍵。

四、校園性平會與輔導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通報途徑。

兒少性剝削案例

案例 1

要點數？先拍照？
—遊戲裡的交換陷阱

壹、案例故事

就讀國小 5 年級的小花，於 2 年前因聽聞班上同學討論交友軟體，出於好奇心而下載該軟體並結識暱稱阿國的網友。

小花與阿國起初僅維持斷斷續續的問候，來往頻率較低，但去年起因受阿國之邀約，轉換至 Instagram 社群軟體密集聯繫，並頻繁與阿國共同玩手遊。過程中，阿國詢問小花感興趣的遊戲造型，且無償提供遊戲點數逾 6,000 元讓小花使用。

後續，阿國提議小花玩「互相認識」的小遊戲。起初，阿國會詢問小花「今天穿什麼、做什麼事」等問題，循序漸進至「拍一張只穿內褲的照片」、「拍胸部的特寫」等涉及性影像之要求。小花雖覺得阿國之問題越來越奇怪，然因阿國會持續回饋遊戲點數作為回答問題的交換，且阿國和小花約定這是彼此的「小秘密」，小花因此持續配合阿國設計的問答內容。

某日，阿國透過「超商店到店」的方式寄送數批情趣用品及手機予小花使用，並於 Instagram 傳送大量色情漫畫及色情片，進一步說服與教導小花模仿色情片使用情趣用品並錄製性影像，同時也不時以「其他人也有類似經驗的」的方式降低小花戒心。然而，因小花遭頻繁要求拍攝性影像，致小花使用網路與待在廁所內之頻率越來越高也越來越久，其異狀引起其家長之疑心，進而揭露小花長達 1 年的受害歷程。

貳、學習目標

一、認識網路遊戲中可能隱藏的危險互動

二、辨識「虛擬點數或獎勵」被用作操控手段

三、了解兒少在網路互動中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四、學習遇到異常行為時尋求大人協助的重要性

參、案例分析

一、遊戲點數成為操控兒少的手段

加害人為了使兒少拍攝性影像，常利用兒少的喜好(如遊戲點數)作為建立關係與誘騙的手段，更營造秘密感，表示此為兩人之間的秘密、不可以告訴他人。此類型誘騙常發生於未滿 12 歲之國小學童。

二、長期接觸色情話題的隱性風險

若加害人持續引誘兒少接觸色情話題或影像，兒少的性價值觀可能逐漸被扭曲。他們可能誤以為這樣的互動是「正常」或「親密的表現」，進而喪失對危險的警覺性。當兒少習慣於在這種情境下行動，就更難意識到自己正被利用，也因此無法主動向外尋求協助。這種隱性的影響，不僅增加了再次受害的風險，也可能對其日後的人際互動與自我認同造成深遠影響。

三、家長觀察與及時介入的重要性

異常使用網路或獨處行為可能是受害訊號，家長及老師的及時介入是保護兒少的重要環節。

肆、相關法律

一、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網路遊戲與社群互動界線

（一）避免在遊戲或社群軟體中接受陌生人的高額贈送或禮物。

（二）對要求分享生活細節或穿著照片的行為提高警覺。

（三）不參與任何「互相認識」或「模仿遊戲」形式的拍攝活動。

二、保護身體與影像隱私

（一）不拍攝、不傳送任何裸露或性暗示的照片或影片。

（二）不模仿成人漫畫、影片或其他性暗示內容。

（三）如被要求拍攝，立即停止並告知家長或老師。

三、及早求助，讓大人介入保護

（一）定期與家長或信任的大人討論網路使用情況。

（二）若異常使用網路或長時間單獨使用網路，引起家長注意並尋求協助。

（三）保留對話紀錄、截圖，必要時通報校方或主管機關。

陸、重點回顧

一、網路性剝削常從遊戲或社群互動開始，加害者利用兒少的好奇心與信任建立關係。

二、虛擬點數、禮物與「小秘密」是常見操控手法，使兒少產生交換壓力而難以拒絕。

三、逐步升級的拍照要求與接觸成人內容，會模糊界線並造成長期心理與身心傷害。

四、異常的網路使用與獨處行為是重要警訊，家長與教師的及時察覺與介入至關重要。

兒少性剝削案例

案例 2

別讓交友成為陷阱
—視訊互動的詐騙風險

壹、案例故事

剛放暑假的阿雄在網絡遊戲中認識一位自稱「薇薇」的網友，幾次遊戲組隊後，薇薇和阿雄交換了 Instagram 聊天，薇薇開始詢問阿雄的年紀、學校以及興趣，並邀阿雄交換生活照片，阿雄不疑有他，開始和薇薇分享生活瑣事。

某日，薇薇突然問阿雄是否有過性經驗，阿雄對於薇薇的問題感到害羞，但也因為在對性的好奇下開始和薇薇聊起性話題。過程中，薇薇開啟視訊鏡頭，畫面中出現一位未露臉的女性裸體影像，並以文字對話的方式邀請阿雄一起脫下衣服視訊聊天。

約莫 2 分鐘後，薇薇掛掉視訊電話，並傳送阿雄裸露影像截圖，威脅阿雄馬上提供遊戲點數序號，否則將轉發影片給阿雄的親友，阿雄驚覺遭側錄及詐騙，感到羞愧又憤怒，立刻拒絕薇薇的威脅。然而，薇薇又再度傳送了阿雄 Instagram 好友列表截圖，表示「不乖乖配合，我會讓你紅」。

阿雄因擔心性影像外流，只好依照薇薇的指示提供 Apple store 點數，但阿雄沒料到的是，威脅訊息並未因為阿雄的配合而停止，反而變本加厲，走投無路的阿雄只好求助父母並至警察局報案。

貳、學習目標

一、認識網路交友與視訊互動中的性影像外流風險

二、辨識以好奇、親密為包裝的誘騙行為

三、學習遭遇性影像勒索時的求助管道

參、案例分析

一、隱藏在日常照片裡的線索

在網路上，陌生人即使表現得再友善、再具共同興趣，也可能只是刻意的偽裝。他們的目的往往不是單純交友，而是透過聊天、交換生活照，一步步取得更多私密影像。特別要留意的是，生活

照看似無害,卻可能暴露大量個人資訊,像是制服上的學校名稱、住家周邊的地標建築、甚至房間裡的小物件，都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來追蹤或鎖定身分。

二、視訊裸聊不是親密，而是危險

一旦拍攝或傳送性影像，即使立即刪除或收回，對方仍可能事先截圖、備份，甚至利用復原工具保存影像，日後隨時可能被拿來威脅或公開散布。與其抱著僥倖心理，不如牢記「不拍攝、不傳送」的原則，這才是確保自身安全的根本方式。

肆、相關法律

一、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二、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伍、預防策略

一、保持網路互動界線

（一）避免與網友分享個人真實姓名、地址、學校等資訊。

（二）遇到突然轉向私密話題或要求視訊，應提高警覺。

（三）不與網友進行任何性相關的影像及視訊互動。

二、辨識誘騙與威脅手法

（一）好奇、親密或遊戲互動可能被包裝成誘導手段。

（二）注意對方是否利用恐嚇、勒索或羞愧心理施壓。

（三）不要因威脅或承諾而妥協任何要求。

（四）男孩與女孩都有可能受到誘騙。男孩切莫誤以為對方是女性已經裸露了，自己就放鬆警戒。

三、善用求助與通報機制

（一）遇到威脅或不適當要求，立即告知家長、師長或輔導人員。

（二）保留對話紀錄與截圖，以作為後續通報證據。

（三）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報警處理，尋求專業協助。

陸、重點回顧

一、視訊互動可能迅速建立信任，但存在高風險。

二、即使未拍照，視訊畫面仍可能被截圖或側錄。

三、威脅、恐嚇或羞愧感不可妥協，應提高警覺。

四、建立界線、辨識警訊、及時求助，是保護自己的關鍵。

兒少性剝削案例

案例 3

不答應就分手？
—以愛為名的情感勒索

壹、案例故事

就讀國中三年級的小美，因看到同學陸續結交男友，為了能和大家有親密關係的話題可聊天，小美下載交友軟體並認識一位暱稱壯壯的男生。

雙方認識後，壯壯邀約小美轉至 Line 聊天較方便，小美起初擔心壯壯可能為假身分或詐騙，遂向壯壯索取 Instagram 帳號查證。經追蹤壯壯的帳號並瀏覽其照片後，小美放下疑心，且因覺得壯壯長相好看，甚至對其產生好感。雙方互動幾天後，壯壯向小美提議交往並稱呼小美為「老婆」。小美雖認為進展有些太快，然另一方面也想嘗試交男友的感覺，因此允諾壯壯的請求。

某日，壯壯突然表達想看小美的裸照，小美擔憂彼此尚未見過面，若傳裸照可能會有危險，因此嘗試敷衍回應拖延時間。但壯壯鍥而不捨持續央求小美拍攝裸照，並表達「我們都交往了，拍給男友看很正常呀！」小美敵不過壯壯一再的請求，但又擔憂裸照被存取，因此提議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小美原以為視訊僅為當下雙方之互動，不會遭到散布、也不會有人知道，然小美未料到壯壯將視訊畫面以手機螢幕錄影之方式存取，並以此威脅小美需繼續拍攝更多裸照，若不從，將會散布小美裸照畫面給學校同學。小美感到十分害怕，在同學的陪同下一起找老師求助。

貳、學習目標

一、辨識親密關係中的不當要求與情感勒索

二、了解即時視訊會有被保存與外流的風險

三、建立「拒絕不等於失去關係」的自我保護觀念

四、學會在受威脅時的求助與應對方式

參、案例分析

一、以關係為名的施壓

加害人利用「我們在一起了」的說法，刻意將性隱私的交付與愛情的忠誠度強行掛鉤，讓被害者產生「配合是維持關係必要條件」的錯覺。本案例加害人利用親密關係的假象，來騙取被害人的私密影像，形同愛情詐騙一樣。

在健康的關係中，親密感應建立在彼此的安全感與尊重之上，而非透過交出隱私來「證明」愛，這種將受害人置於「若不提供影像就是背叛感情」的義務困境中，本質上並非愛情，而是以關係為名的施壓。

二、情感勒索的典型話術

當加害人使用「不答應就是不夠愛」、「大家都會這樣」等台詞時，其實是在營造一種「這是情侶常態」的正常化陷阱，目的在削弱兒少的個人界線，利用兒少渴望被認同或害怕失去關係的心理弱點，引發自我懷疑與罪惡感，迫使最終選擇妥協。

三、視訊並非零風險

壯壯持續情勒小美，以達到裸聊目的，並且趁機錄影。特別要注意即便是即時視訊互動，也可能被加害人以螢幕錄影、截圖或側錄方式保存影像，將當下的互動轉化為「永久檔案」，而影像一旦被保存，外流的風險將持續存在且無法撤回。

肆、相關法律

一、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二、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建立親密關係界線

(一)在交往中保護自身隱私,拒絕拍攝或傳送裸照、性暗示影像。

(二)對任何以愛情、交往或親密名義要求提供影像的行為保持警覺。

(三)不要因害怕失去對方或維持關係而妥協自身界線。

(四)拒絕並不等於不愛,懂得說「不」是保護自己的表現。

二、辨識操控與脅迫手法

(一)對方以「不拍就不愛」、「分手威脅」或過度央求施壓。

(二)對方索求親密關係中的性影像,可能會成為威脅的第一步,這也屬性剝削行為,可能被散布或用作威脅。

(三)對方利用性影像要求更多性影像或性行為時,這會陷入更大的操控牢籠。

三、及早求助與通報

(一)遇到性影像威脅或不適當請求,立即告知家長、師長或信任的大人。

(二)保留對話紀錄、截圖或相關證據,以便後續協助或通報。

(三)可向校方、輔導人員或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支援。

(四)盡速報警,才能查扣被加害人保存的性影像。

(五)若性影像遭到散布,盡速申請下架或移除。

陸、重點回顧

一、親密關係中的私密影像威脅是常見性影像暴力型態,容易讓兒少因感情因素妥協界線。

二、健康的交往應建立在尊重與信任上,而非透過恐嚇或交換維繫。

三、拒絕不等於不愛，懂得守護界線，是保護自身安全的重要表現。

四、及早求助與通報，可防止私密影像被散布，並降低長期心理壓力與危險。

兒少性剝削案例

案例 4

假工作真詐「片」
—小心面試圈套

壹、案例故事

就讀高中二年級的小薰為了負擔家計，已於火鍋店半工半讀 2 年，某日小薰於 Instagram 突然收到「想想娛樂」帳號傳送之訊息，自稱是娛樂公司的公關小彤，她稱讚小薰外型豔麗，想邀請她從事直播主之工作，小薰為了增加收入而答應此邀約。

小彤向小薰解釋，因公司須針對直播主的外觀及身材進行審核，請小薰傳送全身（含臉部）之清涼照。小薰不疑有他，便遵循小彤要求傳送穿著清涼的全身照片。然而，小彤表示因商品可能會有內衣或貼身衣物的需求，會需要再更多裸露部位的照片，小薰有點猶豫，但還是拍了一張裸露胸部的照片，不料小彤持續提出更多照片需求，當小薰認為不妥並拒絕時，但彤告訴小薰若不願持續配合，將會散佈其先前所拍攝之裸照於色情網站。小薰驚覺受騙，馬上刪除及封鎖對方的社群帳號。

幾個月後，小薰於 Facebook 收到一位陌生人主動傳送小薰曾拍攝予小彤的裸照，向小薰表示係於某個網站看見，欲替小薰解決困擾，但須邀約小薰外出碰面詳談。小薰察覺狀況有異，直接封鎖此人帳號。惟 10 分鐘後，Facebook 好友陸續傳訊息詢問小薰是否遭拍攝裸照？小薰才意識裸照已遭散布，因而求助學校老師協助並報警。

貳、學習目標

一、辨識網路求職中常見的影像誘騙手法

二、了解「面試名義」下的不當影像要求風險

三、建立面對威脅時的自我保護與求助意識

四、學會保留證據、降低二次傷害

參、案例分析

一、高薪與快速成名的誘因

不合理的高報酬、低門檻常被用來降低兒少警戒心，加害人利用

「直播主」或「模特兒」等光鮮亮麗的職稱及兒少對於經濟收入的需求，誘使兒少在未充分查證公司背景的情況下，將原本應謹慎對待的面試過程，簡化為私下聯繫的影像交付。

二、以工作審核為名的逐步升級

加害人通常先從看似合理的全身照、清涼照開始，建立起一種「這只是在面試」的假象，隨後逐步升高要求，讓兒少在不知不覺中跨越界線，當兒少意識到不妥時，往往已投入了一定程度的影像。加害人人正是利用兒少「既然都拍了，再拍一點應該沒關係」或「如果不拍就拿不到工作」的掙扎心理，來達成最終的剝削目的。

三、刪除封鎖可能導致證據流失

在察覺受騙的恐懼瞬間，被害人第一反應往往是刪除帳號或封鎖對方，試圖從現實生活中抹除這段痛苦記憶。然而，情急下的封鎖雖然能暫時中斷連繫，卻也可能讓關鍵證據（如對話紀錄、帳號 ID、匯款資訊）同步消失，增加後續警方追查與阻斷影像外流的困難。

肆、相關法律

一、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二、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審慎辨識求職陷阱

（一）針對「高薪報酬、快速上線、免工作經驗、外型亮麗即可」等過於優渥或門檻過低的邀約，應保持警覺。

（二）多方查證： 網路搜尋公司名稱、地址及評價，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娛樂公司，不輕信僅透過社群軟體（如Instagram、LINE）聯繫的匿名帳號。

二、守住身體自主紅線

（一）拒絕隱私要求：合法面試絕不會要求傳送清涼照、內衣照或私密影像，當對方要求已超越合理界線時，請勇敢地拒絕對方要求。

（二）建立防線：一旦對方要求涉及身體隱私，即屬非法行為，應立即停止對話，切勿妥協。

三、正確應對威脅恐嚇

若不幸已傳送影像並遭受恐嚇，千萬不要第一時間刪除對話，應立即將對方的帳號 ID、對話內容、要求影像的紀錄截圖保存，這些是後續報案最重要的證據。

四、嚴防二次受害陷阱

（一）識別「假好人」：散布者常會變換身分（如：佯裝成路人、熱心網友），聲稱能幫忙刪除檔案或解決問題，藉此約見面或索取更多財物與影像。

（二）維持安全社交：對於網路上主動提及隱私影像的陌生人，應一律視為潛在威脅，絕對不與其私下碰面，以免遭受更嚴重的生理或心理傷害。

陸、重點回顧

一、網路求職中「以審核為名」的影像要求是常見詐騙手法，合法求職與面試應建立在專業技能評估上，任何涉及身體私密部位的要求皆屬違法行為。

二、拒絕提供不合理的影像並非錯失機會，而是保護自身隱私與避免

被長期威脅的必要防線。

三、遭遇威脅時應第一時間截圖蒐證並向外求助，避免因獨自面對恐嚇而落入更深的剝削陷阱。

兒少性剝削案例

案例 5

高薪誘惑暗藏陷阱
—坐檯陪酒工作誘騙

壹、案例故事

小可是一位剛結束大考、準備畢業的17歲高三生，她看見身旁的同學們陸續開始打工；尚未有打工經驗的小可想趁這段時間體驗，並為自己賺取額外的零用錢。小可透過求職網站找到一間餐酒館外場服務生的工作，且薪水相當好，面試時老闆知悉小可未成年也沒有打工經驗，但以缺乏人手為由，很快地就錄取小可，要她明天晚上開始來上班。

小可很開心自己順利找到工作，同時又有點疑惑上班時間居然是從晚上到凌晨，但後來小可告訴自己老闆人很親切、餐飲業本來營業到比較晚，便未再想太多，隔日便準時到餐酒館報到。

小可抵達餐酒館後，老闆告訴小可自己有另一家店面更缺外場人員，要求小可近期先過去支援一陣子，便把小可帶走了。到了目的地後，小可覺得這裡的氣氛與環境不像一般餐廳，而老闆也只是含糊地告訴小可這是包廂式餐廳，催促小可趕快上工、好好招待客人。小可進入包廂後，看見客人身旁都坐著與自己年紀相仿的年輕女性，小可也被要求向其他人一樣陪客人聊天、玩遊戲、喝酒……。

回家後小可越想越覺得不對勁，但又不知道如何開口告訴家人，所以決定和班上最要好的同學聊聊。同學聽完後陪著小可一起去找老師尋求協助，老師提醒這不是合法的打工，而是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最後，在老師及家人的陪伴下至警局報案。

貳、學習目標

一、辨識不安全工作環境與潛在風險

二、理解高薪或誘惑性條件可能隱藏危險

三、建立向信任大人或專業機構求助的習慣

四、認識個人安全與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參、案例分析

一、高薪誘因可能隱藏風險

薪資過高、工作內容模糊或來源不明的工作，極可能存在不安全環境或不法利用。加害人人常利用青少年缺乏經驗、急於賺錢的心理，提供薪資待遇顯著高於行情且門檻極低的職位，當工作被描述得含糊不清（如：只要讓客人開心），往往就是進入非法性剝削場所的前奏。

二、陌生環境與單獨接觸的危險

初次面試或報到若單獨前往陌生場所，極易被引導至危險情境，加害人常利用「臨時更換地點」或「支援分店」等藉口，將被害人從公開場所轉移至隱蔽的包廂或私人招待所。在封閉環境中，被害人不僅失去與外界聯繫的機會，更會在雇主的權威與群體壓力下，被迫從事不符合意願的陪酒行為。對於兒少而言，缺乏親友陪同前往非公開場所，是落入人身受控困境的首要風險。

三、身心安全優先於金錢

短期高收入可能伴隨長期身心風險與人身控制問題，保護自身安全永遠比賺取金錢更重要，這類非法行業常以「只是聊天」來模糊性剝削的本質，掩蓋其對青少年人格尊嚴的剝削。兒少坐檯陪酒不僅違法，更會讓青少年暴露在酒精威脅、毒品控制或肢體騷擾的高度風險中。一旦兒少習慣了這種「快錢模式」，可能導致價值觀扭曲，甚至被加害人以秘密為由長期勒索。認清任何涉及酒精社交的工作對未成年人皆屬非法，是守護身心健全的重要防線。

肆、相關法律

一、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二、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伍、預防策略

一、審慎篩選求職管道

（一）管道查證：優先透過學校、政府平台或知名網站找工作；避免社群軟體上來路不明的招募訊息。

（二）背景核實：面試前先查閱公司評價與地址，確認其經營項目是否合法且透明。

二、辨識異常工作徵兆

（一）破解高薪話術：針對「高薪現領、工作輕鬆、內容模糊」等不合理條件保持警覺，切勿因金錢誘惑而降低判斷力。

（二）確認具體職掌：若面試官對工作內容含糊其辭（如：只要招待客人、單純聊天），或臨時更換工作地點至包廂、招待所等密閉場所，應立即拒絕並撤離。

三、確保應徵與報到安全

（一）親友結伴：面試或首日報到應請家人或朋友陪同；若單獨前往，應告知家人詳細地址與預計返回時間。

（二）觀察環境氛圍：留意工作場所是否具備合法登記證明，以及營業環境是否正常。若發現與原應徵項目不同（如：從餐飲外場變成包廂陪酒），應立即以藉口離開現場。

四、堅定自我守護立場

（一）守護自身界線：對於任何不適的要求(如陪酒、肢體接觸）勇敢說不，身體安全永遠優先於賺錢。

（二）保留證據通報：遇到疑似不法行為，保留對話截圖與廣告資訊，立即向大人求助並撥打 113 或 110。

陸、重點回顧

一、模糊不清的工作內容與不合理的高薪，是誘騙兒少進入非法行業最常見的陷阱。

二、雇主若隨意更改工作地點至隱蔽場所，屬高度危險警訊，應保持警覺並果斷撤離。

三、職場安全應以人身防護為首要，絕不接受任何以工作為名的騷擾或不當肢體接觸。

四、遭遇困境應勇於向師長求助，透過專業單位的介入，能有效阻斷剝削並維護自身權益。

家長及老師可以怎麼做

兒少性侵害經常是熟人所為，「注意陌生人」並不足以防範性侵害的發生，而是要從身體自主權與危險辨識的教育著手。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多數為女孩，但是男孩受害人比例亦逐年增加。網路性剝削的案件，男孩與女孩的受害人數不相上下。因此，對於任何性別，都應重視性侵害與性剝削防範。

壹、強化安全教育

一、認識身體界線與隱私

您可以告訴孩子，身體的外圈彷彿有無形的泡泡保護著我們身體，別人太靠近我們時，我們會往後退，形成安全距離的保護，這就是身體界線。我們的界線也會因人的親疏遠近而有不同的安全距離。特別要教導孩童隱私的部位，在背心和短褲覆蓋的地方都屬於「私人領地」，即使很親近的大人也不能隨意碰觸。若是必要的清潔或診療，必須由信任的長輩在場，否則任何人都不可以觸摸或觀賞。

二、協助兒少建立身體自主權

每個人的身體就像自己的城堡一樣，擁有領地的權利，就是「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別人不能隨意碰觸自己身體，若有擁抱、牽手、親吻等碰觸動作，都需要經過自己的同意。不論是長輩、師長、同學的碰觸行為，若感到不舒服、害怕、被迫，就可以拒絕，也不需擔心會「不禮貌」，並請孩子立刻告訴信任的大人。

三、強化網路安全使用

網路使用已經是孩童的第二世界，數位世界裡也是有界線和隱私，教導兒少個人資訊就是隱私，如就讀學校、年齡、住家地址、可辨識的照片等，保持與網友的界線，不要隨意提供個人資訊。同時，也不要隨意加入陌生人聊天室、或輕信網友的討好與讚美。

四、辨識可疑訊號

對方會利用孩子的好奇心誘拐，教導兒少分辨網友的危險性，對於過快建立親密感、給暱稱、要求保密、引導談論性話題或性影像、過度稱讚或示好，即使表面看似溫柔，也要提高警覺，並立刻告訴信任的大人。

五、建立約會聚會的原則

不論約會或朋友聚會，要建立安全優先的觀念。提醒兒少出門前告訴親友自己的去處與出門的對象；和不熟的朋友約會時，以公開明亮的地點為主，切勿到住家或旅館等密閉場所。若感覺到被勉強或任何奇怪的氣氛，勇敢說不，並立刻離開現場。

貳、建立信任與開放溝通

一、用不批判的態度陪伴

家長與老師要避免用「你怎麼會這樣？」、「我不是跟你說不要亂交網友嗎?」等責備語氣。孩子若感到被責備，反而不願意也不敢說出真相。

經常採取「我願意聽」、「我可以理解你的處境」的態度，讓孩子覺得安全、願意說，成為孩子信任的大人，才能在孩子有危險時即時保護。

二、培養兒少覺得不舒服或怪怪的就要說出來的習慣

孩子常因害怕被責怪而隱瞞他們覺得不妥當的事情，也可能會擔心說出來被同學知道，因此需要反覆告訴他們：

「如果有人讓你不舒服，要說出來，我會先保護你，不是責怪你，而且也會保守你的隱私。」讓孩子平時就建立敏感度和求助行為。

三、定期關心兒少的人際與網路互動

家長和老師保持開放而不逼迫的談話模式很重要，可以經常關心孩子間流行看甚麼影片或甚麼樣話題，和孩子聊聊「最近用甚麼社交平台和朋友聊天？」、「跟誰比較常聊天？」、「生活中有什麼開心或困擾的事情？」、「有沒有人讓你覺得怪怪的？」、「有網友邀你碰面嗎？」。

四、關注兒少行為與情緒變化

家長與教師要留心兒少是否出現以下狀況：

（一）明顯變得沉默、焦慮或易怒

（二）常常想一個人，不願意出門，拒絕上學

（三）成績突然下滑，失去學習興趣

（四）害怕看訊息或收到訊息就慌張

（五）突然花費增加，擁有較奢侈的穿戴、增加 3C 產品或遊戲點數

這些可能是孩子可能正在承受壓力、威脅或處於誘騙陷阱的訊號，應及早介入關心。

性侵害事件求助流程

倘若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務必告訴被害人「不是她(他)的錯」。確保被害人身體與心理安全為第一優先。以下針對事件發生後，立即採取的措施說明。

壹、立即確保人身安全

一、儘速遠離加害者或危險場所，優先確保自身安全。

二、可前往商店、警局、醫院、消防隊、朋友家或鄰居家等安全場所。

貳、保留證據

一、不要洗澡、不要更換衣物、不要清洗下體（檢驗傷勢之前）。

二、不要丟棄現場物品（衣物、衛生紙、床單）。

三、若不得以已經清洗，仍然可以驗傷採證，請不要因為清洗就放棄報案或就醫。

四、保持冷靜，在安全的情況下，拍攝現場環境與特徵。

五、能保留的證據：

（一）衣物上精液、血跡、體毛、分泌物

（二）手機對話紀錄、通訊紀錄、定位資料

（三）現場環境影像（可拍照）

（四）第一時間告知的人或單位內容

參、撥打 110 報案

一、可直接撥打 110 緊急報案專線，說明「疑似遭性侵害，需要協助」。

二、警方可協助：

（一）保全現場證據

（二）受理報案

（三）陪同至驗傷醫院驗傷

（四）聯繫社工到場陪同案件調查

肆、就醫驗傷與採證

一、請盡快前往衛生局指定之「性侵害責任醫院」(全台皆有)驗傷採證及診療。

二、本市性侵害責任醫院如下：

醫院	電話	地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分機 3284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分機 127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479-9595 分機 326640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03)377-3316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分機 116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4 分機 8119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敏盛綜合醫院	(03)317-9599 分機 7361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三、醫院可提供：

（一）驗傷、採證（陰道拭子、血液、尿液、指甲刮取等）

（二）提供預防性投藥（性病、緊急避孕、愛滋病毒）

（三）傷勢治療

（四）社工陪同與心理支持

✧ 越早採證、證據越完整。

✧ 就算尚未報案，也可以先驗傷留下證據，未來需要時再決定是否提告。

性剝削事件求助流程

網路性剝削事件常是在網友誘騙情況下發生，且可能伴隨持續性的威脅，需要老師及家長給予支持與溫暖陪伴。以下針對事件發生後的立即措施說明。

壹、立即停止與對方互動

一、立即告知信任的大人或報警。

二、不再回覆、不再配合、不再提供任何圖像、要求或金錢。

三、若遭威脅勒索（如裸照外流、要求匯款），保持冷靜，不要匯款，也不要刪除證據。

貳、保留證據

一、聊天截圖

二、網站連結

三、加害人帳號、ID、Email

四、匯款帳號、付款紀錄

五、外流平台的網址與內容畫面

六、先不要封鎖加害者，以免失去追查線索（但若安全受威脅，可先封鎖再提供證據）

參、向警政或社福單位求助

一、報案專線 110：受理報案及立即人身安全保護。

二、保護專線 113：提供求助諮詢及通報。

肆、移除與下架性影像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可協助下架性影像及防止影像再遭散布。

相關資源網絡

資源單位	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報案專線	受理報案及立即人身安全保護。	110
保護專線	提供求助諮詢及通報。	113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性影像外流下架與移除、法律諮詢、情緒支持、證據保存教學、處理網路平台申訴等。	電話：(02)6605-7373 線上諮詢及申訴：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siarc.mohw.gov.tw/
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	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偵測及移除。	電話：(02)2562-1233 分機 180、280 諮詢信箱： web885@ecpat.org.tw
性創傷復原中心	針對曾遭受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提供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成立，各據點詳見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lp-3248-105.html）。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危機處理、關懷訪視、心理輔導、陪同驗傷、偵訊及出庭、緊急庇護及安置、法律諮詢、經濟扶助等。	電話：(03)3322-1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受理報案、證據保全、協助申訴下架、偵查蒐證。	電話：(03)336-5215